

台灣首府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

地 點：致宏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戴文雄副校長

紀錄：黃怡碩秘書

出席委員：陳儒賢委員、陳瑩達委員、廖玩如委員、盧炳志委員、林宜樺委員

缺席委員：李錦智委員(請假)、李佳玫委員(請假)、張仁彰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本次提案單位代表(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黃瓊婷組長、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廖玩如組長)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提案討論

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校「台灣首府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與運作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

(無)

肆、主席結語

(略)

伍、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

台灣首府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一）13：30

會議地點：致宏樓一樓 第一會議室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校長室	戴文雄副校長	戴文雄
2	會計室	李佳玫委員	請假
3	學生發展處	張仁彰委員	請假
4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陳瑩達委員	陳瑩達
5	休閒管理學系	盧炳志委員	盧炳志
6	休閒管理學系	陳儒賢委員	陳儒賢
7	餐旅管理學系	林宜樺委員	林宜樺
8	飯店管理學系	李錦智委員	請假
9	企業管理學系	廖玩如委員	廖玩如
紀錄	秘書室	黃怡碩	黃怡碩
列席單位			
項次	單位	簽到	
1	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	廖玩如	
2	學生事務處 心理輔導組	黃瘦序	
3			
4			
5			
6			
7			
8			
9			
10			

台灣首府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提案日期：民國107年8月27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一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因原條文內容已不合時宜，為符現況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此辦法。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p style="color: red;">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 style="color: red;">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 style="color: red;">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p>	

提案單位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主管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台灣首府大學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¹

(請依下列註明法規訂定及修正沿革)

96年6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年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法規名稱	法規現行名稱	說明
同原辦法	台灣首府大學研究計畫獎勵辦法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爭取研究計畫，從事學術研究，提高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爭取研究計畫，從事學術研究，提高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格式修正
<p>第二條 <u>凡</u>以本校名義申請及獲得該學年度科技部計畫、教育部或其他政府相關單位專題研究計畫、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其研究方向符合系所發展或特色且核定管理費金額新台幣貳萬元以上者(含)，得依本辦法<u>申請獎勵。欲辦理獎勵申請者，於受理申請期間需具備本校在職資格。但委託分析案不得申請獎勵</u>予補助。</p>	<p>第二條 以本校名義申請及獲得該學年度科技部計畫、教育部或其他政府相關單位專題研究計畫、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其研究方向符合系所發展或特色且核定管理費金額新台幣貳萬元以上者(含)，得依本辦法獎勵。但委託分析案不予補助。</p>	文字修正
<p>法規會後修正</p> <p>第三條 獎勵項目如下： 一、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政府相關單位專題研究計畫、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且核定通過予以補助者，每案發給獎勵經費最高新台幣壹萬參仟元整；獎勵件數同年度同</p>	<p>第三條 獎勵項目如下： 一、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政府相關單位專題研究計畫、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且核定通過予以補助者，每案發給獎勵經費新台幣壹萬參仟元整；獎勵件數同年度同一人最多以兩件為限。</p>	

<p>版本</p>	<p>一人最多以兩件為限。</p> <p>二、多年期計畫：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學年以本校名義獲得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已執行完畢順利結案者，本學期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核定通過予以補助者，每案每年發給獎勵經費最高新台幣貳萬元整至計畫結案（計畫主持人需分年提出申請）。但不得與本條第一款重複申請。</p> <p>三、整合型計畫：由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或邀集其他學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共同組成之研究群或研究團隊者(其中本校參與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至少需為三人，並包含兩個以上不同分項子計畫之研究計畫)，得依本辦法申請經費獎勵每案計畫發給獎勵經費最高新台幣貳萬元整為限。但不得與本條第一及第二款重複申請。</p>	<p>二、多年期計畫：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學年以本校名義獲得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已執行完畢順利結案者，本學期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核定通過予以補助者，每案每年發給獎勵經費新台幣貳萬元整至計畫結案(計畫主持人需分年提出申請)。但不得與本條第一款重複申請。</p> <p>三、整合型計畫：由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或邀集其他學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共同組成之研究群或研究團隊者(其中本校參與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至少需為三人，並包含兩個以上不同分項子計畫之研究計畫)，得依本辦法申請經費獎勵每案計畫發給獎勵經費新台幣貳萬元整為限。但不得與本條第一及第二款重複申請。</p>	
<p>第四條 前條之獎勵項目，均得依本校「<u>接受各機關委託專案產學合作計畫</u>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注意事項運用要點」第三條辦理。</p>	<p>第四條 前條之獎勵項目，均得依本校「接受各機關委託專案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注意事項」第三條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符合獎勵條件者，<u>須</u>備妥下列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組申請：</p> <p>一、本校「研究計畫案獎勵申請表」一份。</p> <p>二、本校「教師發表學術著作及研究計畫獎勵符合系所發展特色審核表」一份。</p> <p>三、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公私立機關相關審查通過相關證明文件一份，產學合作含簽約證明文件。</p> <p>四、於本校「研發系統」電子平臺登錄完成之資料一份。</p>	<p>第五條 符合獎勵條件者，備妥下列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組申請：</p> <p>一、本校「研究計畫案獎勵申請表」一份。</p> <p>二、本校「教師發表學術著作及研究計畫獎勵符合系所發展特色審核表」一份。</p> <p>三、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公私立機關相關審查通過相關證明文件一份，產學合作含簽約證明文件。</p> <p>四、於本校「研發系統」電子平臺登錄完成之資料一份。</p>	<p>文字修正</p>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第六條</p> <p>獎勵案件之申請，採統一申請方式處理，每年 <u>8月1日至9月15日間</u> 八月至九月底前由研發處學術組統一受理前一學年度之教師研究計畫獎勵申請案。</p>	<p>第六條 獎勵案件之申請，採統一申請方式處理，每年九月底前由研發處學術組統一受理前一學年度之教師研究計畫獎勵申請案。</p>	文字修正
原提案版本	<p>第六條</p> <p>獎勵案件之申請，採統一申請方式處理，每年<u>八月至九月底前</u>由研發處學術組統一受理前一學年度之教師研究計畫獎勵申請案。</p>		
	<p>第七條 若學年度獎勵金不足時，<u>得由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u>調整獎勵金額。</p>	<p>第七條 若學年度獎勵金不足時得調整獎勵金額。</p>	文字修正

(以下請檢附現行法規原文)

台灣首府大學研究計畫獎勵辦法(法規原文)

96年6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年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爭取研究計畫，從事學術研究，提高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以本校名義申請及獲得該學年度科技部計畫、教育部或其他政府相關單位專題研究計畫、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其研究方向符合系所發展或特色且核定管理費金額新台幣貳萬元以上者(含)，得依本辦法獎勵。但委託分析案不予補助。

第三條 獎勵項目如下：

一、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政府相關單位專題研究計畫、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且核定通過予以補助者，每案發給獎勵經費新台幣壹萬參仟元整；獎勵件數同年度同一人最多以兩件為限。

二、多年期計畫：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學年以本校名義獲得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已執行完畢順利結案者，本學期申請多年期研究計畫核定通過予以補助者，每案每年發給獎勵經費新台幣貳萬元整至計畫結案(計畫主持人需分年提出申請)。但不得與本條第一款重複申請。

三、整合型計畫：由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或邀集其他學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共同組成之研究群或研究團隊者(其中本校參與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至少需為三人，並包含兩個以上不同分項子計畫之研究計畫)，得依本辦法申請經費獎勵每案計畫發給獎勵經費新台幣貳萬元整為限。但不得與本條第一及第二款重複申請。

第四條 前條之獎勵項目，均得依本校「接受各機關委託專案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注意事項」第三條辦理。

第五條 符合獎勵條件者，備妥下列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組申請：

一、本校「研究計畫案獎勵申請表」一份。

二、本校「教師發表學術著作及研究計畫獎勵符合系所發展特色審核表」一份。

三、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公私立機關相關審查通過相關證明文件一份，產學合作含簽約證明文件。

四、於本校「研發系統」電子平臺登錄完成之資料一份。

第六條 獎勵案件之申請，採統一申請方式處理，每年九月底前由研發處學術組統一受理前一學年度之教師研究計畫獎勵申請案。

第七條 若學年度獎勵金不足時得調整獎勵金額。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法規委員會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

提案日期：民國107年8月27日

(統一填法規小組會議召開日期)

編號	第二案	閱讀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與運作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依據106年度教育部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到校訪視座談會訪視意見，訪視委員建議明定特推會委員人數，以利舉行會議，更有效推動特教工作。故提案調整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與運作辦法」之委員會設置規定。	
辦法	如下頁附件	
審查意見	提會討論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同意提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逕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小組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考	<p style="color: red;">1、若為「修正」法規，請至秘書室網頁下載原有法規電子檔（請勿更改頁碼）及「條文修正對照表」格式後，再行修正。</p> <p style="color: red;">2、若為「新訂定」法規，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法令規章格式繕打。</p> <p style="color: red;">3、若主席無特別指示，請提案單位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於會議結束次日起2日內，將紙本（須一級主管核章）及電子檔傳交本室(secretary@tsu.edu.tw)彙整陳核。</p>	

提案單位

承辦人

單位及一級主管

秘書室初審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法規會議審議。
 排入本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排入本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
 修正後再陳核。
 提案單位逕送所屬層級會議審議。
 其他：

台灣首府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與運作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請依下列註明法規訂定及修正沿革)

102年8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法規會後修正版本	<p>第三條 本會委員共計<u>九至十五人</u>，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u>教育中心</u>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u>心理輔導諮商輔導組</u>組長為當然委員，<u>身心障礙學生導師或教師代表三人、身心障礙學生代表兩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一人</u>身心障礙學生導師或教師、身心障礙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數名。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前項導師、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代表由學務長推薦，校長聘任之。本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p>	<p>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學程)主管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身心障礙學生導師、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擔任，由校長聘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p>	修正條文內容
原提案版本	<p>第三條 本會委員共計十五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心理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身心障礙學生導師或教師代表三人、身心障礙學生代表兩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一人。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前項導師、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代表由學務長推薦，校長聘任之。本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p>		

台灣首府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與運作辦法(法規原文)

102年8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生活適應及支持服務，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之規定，成立「台灣首府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為辦理學生學習及輔導工作，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二、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四、協調各處室、院、系(所)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五、協調各系(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
六、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七、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八、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學程)主管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身心障礙學生導師、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擔任，由校長聘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相同意見始得決議。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當然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特殊教育專家、民間團體或相關學者出席指導，校內相關行政人員、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等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五條 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